

2017第二十一届中国烘焙展览会

参展商手册

2017年5月25-27日
广州琶洲·广交会展馆A区1.1-7.1馆

电话：010-65801456

前言

欢迎参加“2017第二十一届中国烘焙展览会”。

“2017第二十一届中国烘焙展览会”于2017年5月25-27日在广州广交会展馆A区一层举行。

为使各参展商能获得完善、及时的配套服务，保证各参展商在展览期间能顺利地进行筹、撤展，确保展览会在良好的秩序下举行并取得圆满成功，特制定《2017第二十一届中国烘焙展览会参展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供各参展企业参阅。请各参展企业务必仔细通读本手册，熟悉筹、撤展程序并提前做好有关参展准备工作。

手册的解释权归属：北京中连鼎和烘焙食品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关于“绿色展会”的倡导

各参展商、搭建商：

由于本届烘焙展的筹展时间共3天（5月22-24日），同时为进一步推进展会的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提高资源的利用与再生，打造绿色烘焙展，倡导各个参展商、搭建商从绿色布展、绿色参展和绿色撤展等方面加强绿色烘焙展的建设。

（一）绿色布展

参展企业采用无毒无害、可循环利用的环保材料，主体框架采用型材（钢结构、铝型材）；不产生特装板材垃圾；不使用油漆和刷灰；展位照明灯具使用环保节能灯。

（二）绿色参展

- 1、鼓励参展企业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展具和设备，实现绿色参展。
- 2、鼓励参展企业采用可再循环或可降解材质的包装物，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 3、鼓励参展人员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参展，实现绿色出行。
- 4、控制展出期间的灯光、噪音等污染，营造舒适洽谈环境。
- 5、实行垃圾分类和再回收利用，减少垃圾数量。

（三）绿色撤展

- 1、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确保施工安全，做好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保护，禁止野蛮施工。
- 2、优先做好可降解、可循环使用、可分解等材料的回收和利用，减少废弃板材和垃圾的产生。

（四）绿色搭建方案

网址：<http://www.baking-china.com/exhibitproducer/>

前言	1
关于“绿色展会”的倡导	2
第一部分 展会基本信息	4
第二部分 参展须知	16
筹（撤）展通知及注意事项	16
标准展位说明	18
展馆防火安全十项规定	19
用电安全规定	20
用电管理职责	21
空地展台搭建要求	22
双层展台搭建要求	25
特装展位申报及施工指南	27
第三部分 相关表格	30
B1 – 标准展位楣板	30
B2 – 展具设施位置图	31
B3 – 展具租赁申请表	32
B4 – 用电申请表	33
B5 – 电话及网络申请表	34
B6 – 用水申请表	35
B7 – 空地展台装修申请表	36
B8 – 展台搭建安全承诺书	37
B9 – 展台用电安全责任承诺书	38
B10 – 施工人员登记表	39
B11 – 双层展位搭建安全责任承诺书	40
B12 – 未购买保险承诺书	41
B13 – 会议室租用申请表	42
第四部分 运输指南	43
第五部分 其它	47

六、展会筹展进场及撤展离场时间

1、筹展时间（特装展位）：——搭建公司及参展商布展

2017年5月22-24日 9:00-17:00

筹展时间（标摊展位）：——参展商布展

2017年5月23-24日 9:00-17:00

2、展品离场及撤展时间

2017年5月27日 14:00-17:00

3、筹撤展期间加班申请

加班须知：加班费（当天17:00计起）		
1、展商如须加班，请于当天16:00前向主场承建商处申请，费用自付，逾时申请将加收20%费用（23:00前的加班费不含安保费用）；		
2、原则上不鼓励超过23:00后加班， 23:00后加班按双倍收费 。（23:00后的加班费用包含安保费用）		
3、请各展商申请加班时预估足够加班时段并一次性申请完毕，不接受分开申请。		
当天16:00时前	20.00元/m ² /3小时	计费标准：每个展位的起点面积为100m ² ，不足100m ² 按100m ² 计算，即提前申请最低消费为RMB2,000元（不含安保费用）。 逾期申请最低消费为RMB2,400元（不含安保费用）。
当天16:00时后	24.00元/m ² /3小时	

七、展馆行车路线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前往展馆：

- 1、乘地铁8号线到新港东站或琶洲下车，步行即可到达。
- 2、货车请行驶“环城高速公路”，转入华南快速干线，即可到达展馆。

八、展会证件

（一）展会的证件类别及说明

- 1、参展商证：每个9平方米标准展位将免费获得3个参展商证。
- 2、布（撤）展证：供特装装修公司人员使用，每证需收取10元/个的工本费。
- 3、工作人员证：大会工作人员使用。
- 4、VIP贵宾证：到会的海内外采购商和在网站上预登记的专业观众使用。

（二）展会证件管理规定

- 1、展商报到时，需持报到证原件（副本加盖公章），到展商报到处（位于珠江散步道5-6柜台）领取参展商证。
- 2、特装摊位参展商布展时，需持承建商审核其展位装修图纸通过后发放的收费通知书或布展确认书及交齐费用的单据向承建商领取进场证件。
- 3、展会期间，所有人员都必须佩带相关证件于胸前，自觉配合保卫人员和工作人员查验，否则不准进场。所有证件严禁转借、变卖、涂改，违者必纠。

九、展会摊位装搭及配置

- 1、大会摊位所供应基本设备，详情请阅《标准展位说明》。



2、如需咨询详细展会服务情况请联系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679号广交会大厦9楼

★展商联系人：何嘉楹（18002237165/18922378775）

电话：020-22152974、22151286

电子邮箱：cf@cantonfairad.com

自行装修摊位或聘用装修公司的参展商及搭建公司，必须于2017年4月22日前提交设计图样、施工单位的名称及地址给大会承建商审核。详情请参阅《空地特装展位说明》。

★特装审图联系人：黄国勇

电话：020-22107652

电子邮箱：cf@cantonfairad.com

3、大会承建商有权拒绝设计不符合消防或公共安全等规定的设计图，或要求展商做出修改。

十、展会推荐翻译、礼仪公司

广州宜至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妙玲 13533880012 E-mail: ling-2.8@163.com

十一、展会推荐特装公司

1、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679号广交会大厦9楼

联系人：罗伟龙（13922212963）

电话：020-89268263 传真：020-89268285

邮箱：longxiong139@126.com

2、上海升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1538弄11B

联系人：张玲玲（13764016444）

电话：021-69765188 传真：021-69765969 邮箱：635553137@qq.com

3、广州市大森林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A栋4楼

联系人：王坤泉（18819813822）

电话：020-89239667 传真：020-34467694

邮箱：yisen_139@163.com

4、广州裕飞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一横路东泷商务中心C座112室

联系人：胡先生（13902324433）

电话：020-38055673、38055676 传真：020-38055685

邮箱：gzyufei@126.com

电话：020-84711271 传真：020-38391419 邮箱：420913222@qq.com

5、广州市格理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539号之二301、302室

联系人：梁念念（13826463303）

电话：020-84179556、84178086 传真：202-84205236

邮箱：gelid2001@163.com

6、广州尚高展览设计策划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二马路大埔高贸园11栋206-207（东圃地铁B口出口）

电话：020-85675571 传真：020-85640990 邮箱：1538292401@qq.com

7、广州叁迪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298号保利大都汇2#8栋1812室

联系人：李宝琴（13697423700）

十二、场馆规格及设施参数

展馆编号	1.1、2.1、3.1、4.1、5.1	6.1、7.1、8.1	1.2、2.2、3.2、4.2、5.2
	(1A、1B、1C、1D、1E)	(1J、1K、1L)	(2A、2B、2C、2D、2E)
展厅标高	±0.00	±0.00	16
主入口	8.5米宽，5.5米高	8.5米宽，5.5米高	8.5米宽，5.5米高
展厅尺寸	126.6米×86米	1J、1L馆：108.3米×86米/ 馆；1K馆：40米×86米	126.6米×86米
展厅面积	10887.6平方米/馆	1J、1L馆：9313.8平方米/ 馆；1K馆：3440平方米	10887.6平方米/馆
展厅净高	13米	11.65~15.16米	8.89~19米
可搭建高度	12.2米	10.85~14.36米	8.09~18.2米
地面承重	5吨/平方米	5吨/平方米	1.35吨/平方米
供电方式	3相5线制，380V/220V/50HZ	3相5线制，380V/220V/50HZ	3相5线制，380V/220V/50HZ
电量	2250千瓦/馆	2250千瓦/馆	2250千瓦/馆
供水设备	有	有	
展厅照明	250LX	250LX	250LX
空调设备	有	有	有
消防设备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固定式自动灭火系统、消防栓系统、手提式灭火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固定式自动灭火系统、消防栓系统、手提式灭火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固定式自动灭火系统、消防栓系统、手提式灭火器
电话	市内、国内、国外直线	市内、国内、国外直线	市内、国内、国外直线
宽带	无线宽带网（最大11M）、有线宽带网（共享10M）	无线宽带网（最大11M）、有线宽带网（共享10M）	无线宽带网（最大11M）、有线宽带网（共享10M）

十三、展品运输

1、参展商请联系烘焙公会或大会承运商办理进馆通行证件，非货车（含面包车、小汽车等）禁上货车通道。

2、特装展商车证将于展会前提前寄到参展商手中，标准展商车证请现场从停车场工作人员领取，布撤展车证为同一张，请各参展商妥善保存，

3、大会承运商现场办公台。（4.1馆货车入口）

4、除经大会特许外，展览会开幕期间，不得运带展品进馆，展览会结束前不得将展品撤离会场。撤展时，参展商须于离场时间向保安出示放行条，方可携带展品离场。

5、大会指定承运商：广州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锦常先生 电话：020-83559738 传真：020-83553765

十四、大会规则

1、参展商应遵守知识产权等国家有关法律，如有违反一切责任自负。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的展品，参展单位必须取得合法专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

2、展览会期间，所有摊位应有工作人员看守。

3、未经大会批准，不得在展馆内派发其内容与参展单位无关的宣传资料。若经发现，大会有权即封闭该展商的摊位。

4、所有商业或宣传活动只可在参展商所属摊位范围内进行，参展商不可在其摊位范围以外，如场内的公众地方派发任何产品目录、小册子、纪念品或同类物品。

5、展馆内严禁吸烟。

6、参展单位在2017年5月24日17:00前仍未报到，又未做出任何解释者，大会有权将展位安排它用，已支付的展位费用概不退还。

十五、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我们：

全国工商联烘焙业公会 展览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38A（100124）

电话：010-65801456 010-59792007转展览部

传真：010-87213827

邮箱：cnbaking@126.com

全国工商联烘焙业公会 广州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89号佳信花园C3栋904房（510460）

电话：020-34025231

传真：020-34025645

第二部分 参展须知

筹（撤）展通知及注意事项

一、筹展（5月22-24日）

1、筹展时间安排：5月22日-24日9:00-17:00

2、5月22-24日上午参展商在交齐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凭展位确认书原件或副件（需加盖贵公司的公章）及公司名片到参展商报到处领取参展证，搭建商施工证凭施工保证金收据、展位保险单（公共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工程一切险）、填好的施工人员登记表（第39页）和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

3、严格按照《展馆防火安全十项规定》的要求，做好筹展的各项准备工作。

4、自觉保护展馆内的公共设施和消防设施，严禁随意移动消防设备和破坏地面的上消防走火标志，违者将被罚款处理。

5、请各参展商提前将展位设计成组合拼装进场，这样既节省时间又安全快捷，不提倡在现场开锯材料钉装。

6、现场设有仓储服务，费用由展商自理。（详细情况请与主场承运商联系）

7、车辆必须按“筹（撤）展车证”背面的示意图行驶和排队等候调度，如有变动以现场通知安排为准。

二、撤展（5月27日）

1、撤展时间安排如下：2017年5月27日14:00-17:00

2、所有展品的包装物在5月27日14:00开始运入展馆，交仓储保管的包装物可由主场承运商协助搬运。

3、所有展品必须凭〈展品放行条〉经门卫验核后方可放行。展商可到相对应的主场承办商现场办公室领取展品放行条。

4、大会不提倡展商零售展样品，因零售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展商自负，已出售的展样品凭出售发票或收据在5月27日14:00后带离展馆。

5、车辆必须按“筹（撤）展车证”背面的示意图行驶和排队等候调度，如有变动以现场通知安排为准。

6、如需延时撤展请到大会现场服务点办理相关手续，加班费用由参展商及施工单位自理。

三、撤展注意事项

1、撤展期间所有车辆必须凭“筹（撤）展车证”进场，按其背面的示意图行驶和排队等候调度，不可以随意停靠其它地方。凡早到而又不按规定在停候区等候的车辆或停在停候区以外的车辆，工作人员有权责令其司机将车开回停候区重新排队等候，不服从指挥的将交由交警处理。

2、撤展期间敬请各展商增加配备足够的人手，撤展工作必须在大会安排的时间内完成，原则上不可以申请加班。如特殊情况需要加班的，需得到大会的书面批准方可进行，并需按规定缴纳加班



费。为保留空间方便车辆调配。

3、闭幕当天（5月27日）14:00开始参展商可将展品的包装物用手推车拉到展位包装，交仓储保管的包装物也可由主场承运商协助运送，但不得用车辆载运进馆。《展品放行条》于当天上午9:00-17:00开始向大会指定主场承办商领取。所有展品须凭《展品放行条》经门卫验核后方可放行。

4、5月27日14:00开始，垃圾清运、标准展位及所有用电设备开始拆除，展商务必在5月27日规定时间前清场完毕。

5、撤展期间，各展商须指定专人在展位内看守贵重物品、展品或装修材料并负责指挥拆卸工作。拆卸面积较大或墙身较高的展架时，应采取分体拆卸的办法，把高大的展架化整为零，分批进行拆卸。拆卸工作范围不能越出本展位的区域，也勿把墙身推往相邻的展位，以免引起不必要的安全事故。展品、装修材料和工具不得堆放在通道上，以免堵塞通道而影响大会的撤展进程。

6、展商必须自行将展架、展品和装修材料等拆除清理回运，不按时清理或把装修材料等堆放通道或展馆马路，大会将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展商承担并视其对大会撤展工作的影响程度加以处罚，罚款和清理费用将在清场押金里扣除，不足部分须展商另行交付。

7、撤展期间，所有车辆须将相关的车证置于驾驶室明显的位置，以便检查，没有车证的车辆不允许进入装卸区。大会特此提醒参展单位的相关人员保管好车证，没有车证的车辆将不允许通行，如遗失或遗漏的可到大会指定的地方办领（需交工本费）。

8、请各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搭建商严格遵照大会的有关规定，所有车辆必须按照其车证背面的“车辆行驶路线及停候位置图”上规定的路线行驶、停候，并听从交警和展馆交通指挥人员的指挥。否则，因此而造成延误时间的后果由展商自负。

标准展位说明

每个标准展位（外尺寸：3米×3米；内尺寸：2.97米×2.97米）的标准配置均按以下规格：

- 公司招牌（展位楣板）：参展商中、英文名称及展位号码。
- 展位围板：标准展位由铝质支架、一面楣板及三面围板组成。
- 家具：配一张铝合金方桌、两张折椅、一个纸屑篓及展位地毯。
- 电器：配两盏40W日光灯、220V/500W插座（8小时）。

备注：1-2个标准展位配一个插座，3-4个标准展位配两个插座。如不够请于4月22日前申请，申请插座不得超过展位数，逾期将收取费用。

说明：

1、大于9平米但不足18平方米的展位，只获得提供给9平方米标准展位的家具电器配置，只有展位面积是9平方米倍数的展位才可获得对应倍数的家具电器配置（15平米标准展位配置4把椅子）。

2、如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展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承建商将拆除置于两展位间的围板。

3、如参展商所订的展位是角位，则只有两面围身并配以两面楣板。

4、标准展位结构内不得加其它装置。围板、铝质支架、地板、天花板、柱子及消防喷淋上不得钉上任何钉子或加装任何装置，如有违反，照价赔偿。

5、严禁私自乱拉乱接或增加照明灯具，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其最大容量为500W内，不得使用超出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

6、如展商需使用大于500W设备运作、照明灯具及24小时用电的，请另行申请电箱，缴纳相关费用并自行安排有资质的电工进行接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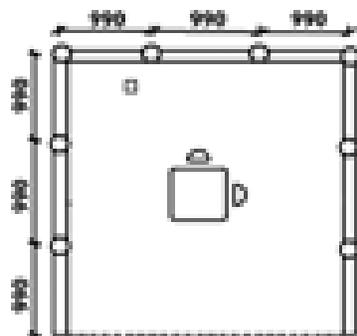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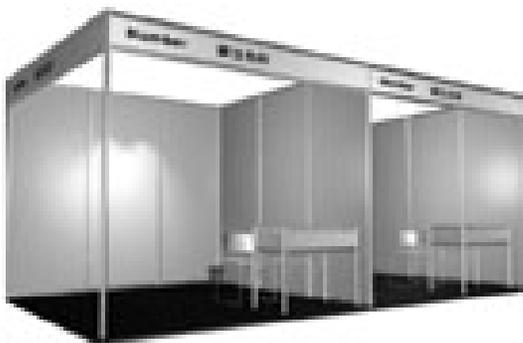
7、标准展位所配置安装在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展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

8、展商自带的非照明电器设备（如：电视机、录象机和电冰箱等）须经大会承建商批核，严禁在展台内使用电路不符合的电力装置。

9、展商必须负责保持展位设施及所租用物品完整无损，如有损毁，必须负责赔偿。

10、如展商欲租用表格内未刊登出的物品，请直接向大会承建商查询。

附：标准展位配置图



展馆防火安全十项规定

所有参展商、承建商及工作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广州琶洲·广交会展馆的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一、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二、保持通道畅通，主通道宽度不得小于6米。展厅连廊及展厅一层各安全出口为紧急疏散通道，展厅二层东面楼梯为疏散通道，不能违章占用。疏散门要打开畅通，不得加锁。严禁在通道和楼（电）梯前室布展和摆放展样品，违者责令其拆除。

三、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和擅自安装电气设备（含照明灯、广告灯饰）。确需要安装者，事先务必向大会承办商申报，经大会审核批准，电工必须持证上岗。装搭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如违反规定使用不合格产品所引起的事故和纠纷，由参展商负责。安装时应使用难燃电线和遵守用电安全规程，经验收检查合格后方可供电使用。

四、自行装修展位，搭建展位、展台（架）、排栅（手脚架）等，事先必须向大会承办商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装修材料应使用阻燃夹板或不燃材料，否则一律视为违章，并责令拆除。

五、在施工、装修、布展中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损坏消防栓等消防设施，装修构架及展位顶部不准以任何形式覆盖，以免阻挡消防喷淋和烟感探头发挥功能。

六、在展馆内严禁使用电炉、电水壶、电熨斗、碘钨灯、霓虹灯等电热器具及大功率灯具。

七、严禁将有毒或危险品带入展场。如：烟花、炮竹、汽油、天那水、酒精、煤气、氢气、氧气及有危险、剧毒性的化工产品等，此类展样品只准用代用品。

八、参展样品的包装箱、杂物、纸屑和多余的展样品务必及时清理并运出大院，严禁将其存放在展位内、柜台顶及板壁的背面。违者予以处罚并责令清理。

九、认真做好清场工作，确保班后安全。

重点是：（1）清理易燃杂物、火种和其它灾害隐患。（2）切断电源。（3）关好门窗。

十、在展场内施工、表演时，不允许使用明火。违者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以上规定敬请各展商重视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追究经济及法律责任。



用电安全规定

1、电力供应：大会提供基本展览馆照明。标准电力供应为：三相五线制380伏特/220伏（V）50赫（Hz）。

2、展位电力供应将于每日展会完结后即时关闭，若需24小时电力供应或延时断电，请尽早与大会承建商联系，费用自理。

3、为保障安全用电及足量的电力供应，所有额外电力供应和用电设备的用电量都必须提前向大会承建商申报预订，在其许可后方可供应。

4、必须选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的，其安装、布线和拆除都必须由持证技术人员施工和测试，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正常供电过程中参展商有维护展馆配电设备的义务。

5、电线须选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和护套电线。禁止使用花线和铝芯线。

6、单相负荷超过10A电流，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并三相平均分配展位负荷。

7、金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须做电气跨接，并做安全接地。

8、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并与凡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物件相连。

9、筒灯、石英灯要有石棉垫防护；广告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10、日光灯镇流器须和日光灯管分离安装，不得捆绑一起。

11、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应加装防护罩（如100W以上碘钨灯）。禁止使用500W以上的大功率灯具。

12、各展商和施工单位要注意爱护展馆的电气设施，不准乱拉乱接，一经发现，即做停电处罚。由此给展馆方面造成的损失，由展商负责赔偿。

13、展位内的用电器具及线路、开关等配电设施，要自觉接受大会电工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借故不整改。

14、电箱开关下桩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搭建商需自备电箱与展馆提供的电箱接驳，严禁直接与展馆提供的电箱接驳。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配电箱原则上不得安装在封闭空间内，如需安装则该房间不得上锁并需在房门上做有“配电房”等字样的标识。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方或施工承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24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15、1个插座只能用于1台功率在500瓦以内的展示设备，严禁使用多用途插座，以防超负荷造成短路。

16、24小时用电的电器必须使用符合消防安全的合格产品；申请24小时用电设备必须符合展会展览内容；必须专线专用、独立电箱，清理易燃杂物；必须有专人负责，并服从保卫人员和现场电工的管理。



用电管理职责

一、参展商职责

- 1、对其展位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负责；
- 2、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遵守本规定，落实用电安全工作；
- 3、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二、主场承办商及展位承建商职责

（一）主场承办商职责

1、主场承办商是受主办单位委托进行展览用电管理的单位，对展览场地内安装的所有电气设备设施和线路的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为展览现场用电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因此，主场承办商对辖区内之不安全行为有权行使强制管理手段；

2、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消防法规、电气设计和安装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全面掌握和控制现场展览的用电动态，规范展览施工和用电安全管理；

3、做好现场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明确现场安全用电责任人，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用电安全管理措施，保障展览场地上安装的所有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用电安全；

4、负责展览筹撤展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巡检，参与展位施工验收，消除各种用电安全隐患，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5、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接受展馆方的安全检查。

（二）展位承建商职责

1、展位承建商是受参展商委托进行展位电气安装的单位，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对其施工的展位用电负安全负责；

2、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消防法规、电气设计和安装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全面掌握和控制现场展览的用电动态，规范展览施工和用电安全管理；

3、协助展览主（承）办单位做好现场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明确现场安全用电责任人，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用电安全管理措施，保障展览场地上安装的所有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用电安全；

4、负责展览筹撤展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巡检，参与展位施工验收，消除各种用电安全隐患，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对所安装的用电设备负直接的安全责任；

5、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接受展馆方的安全检查。



空地展台搭建要求

若租用空地的参展单位自行装修或聘请其他承建商对展位进行特装工程，请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并填好相关表格，于规定日期前交回大会承建商。

1、必须遵守《展位装修须知》涉及各事项。

2、搭建物必须建在大会所划定的范围以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

3、展位（含双层展位）装修消防安全要求：

1) 安装在两米以下且单件玻璃面积超过 3m^2 ，或者在两米以上位置安装的不论面积大小，一律要使用钢化玻璃；

2) 展位搭建高度不得超过4.5米（双层不得超过6米，如展位超高，经现场消防部门查处，责任自负）。

3) 装修使用木质材料的应按平方米0.5公斤防火漆进行阻燃处理；用布质材料装饰和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20公分间隔，并按每 5m^2 /公斤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 8m^2 /公斤）。

4) 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藤、纸、树皮、泡沫、芦苇、竹子、可燃塑料板（万通板、kt板、阳光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装修和装饰用料。

5) 广告牌、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采用消防科研单位检查合格的产品。

6) 各展位的筒灯、射灯、石英灯等灯具的安装须与展品、装饰物等保持30cm以上距离，并应加装接线盒，电线不得外露。

7) 全馆禁止使用易燃易爆和危险性化工产品。包括天那水、松节水、酒精以及火机气、氢气、氧气等挥发性易燃溶液、可燃气体。

4、展位背板必须作美化装饰处理，维护展厅整体美观。

5、不得在展厅人行通道、楼梯路口、电梯门前、消防设施点、空调机回风口等地段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

6、不得阻挡消防栓，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7、布展单位的电工和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否则不允许进馆施工。

8、不得使用可燃或易燃材料进行搭建和装修，搭建展位使用的材料应为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2级，不得将消防器材挪作它用。

9、大会不提倡特装展位封顶。如需封顶的，必须按消防规定安装悬挂式自动灭火器（6公



斤)，每20平方米配置1个，20-30平方米配置2个，依次类推。

10、展场内不准有明火，如需动火作业（明火、电焊、气焊），必须通过大会承建商向广州市消防局申报并办理动火证后方可施工。

11、展场内用电安装须提前向大会承建商申报，经审核后，在大会电工监督下方可实施，严禁擅自装接电源和乱拉电线。

12、展位图纸包括正、侧、剖面图、标明尺寸、材料，要有文字说明及用电负荷，并附电路图。本届只接受原件报图（需盖章），所有报图资料、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须于2017年4月22日前，一式两份提交至大会承建商。大会指定承建商有权拒绝设计图，或要求参展商作出修改。

13、特装展位不允许遮挡或覆盖展馆的照明电箱、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

14、所有搭建材料及展品必须在2017年5月27日展会闭幕后由展商自行撤离展馆并妥善处理；如经大会处理，需额外收费。

15、未经许可，不得在大堂内施工、搭建或拼装。不得改变大楼地面、墙、门窗或建筑物其他部分的结构。大楼任何部位不得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违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请勿利用展馆主体设备设施搭靠牵拉展位的展架。防火喷淋设施或灯具上严禁系挂物体。施工单位不得在网架上进行重物悬挂或牵引，私自吊挂一经发现，立刻拆除，并给予罚款处理。

17、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它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不允许在石质地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不允许使用背面有粘性的（可粘贴）图案或宣传品粘于建筑物的任何部位。如有违反，清洁费用由参展商支付。

18、请不要携带与展馆相同或相近的展具、铝料进场施工，如确因搭建需要使用以上物品，应在进馆前向展馆物业部工作人员提出查验备档，否则展馆有权在撤展时对以上材料不予放行。

19、特装展位密闭设置面积超过60m²（含60m²），需设置2个出口；每个特装展位内至少保留一个地坑电箱检查活动口。

20、展览会现场所有展位搭建必须严格遵守《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使用合同》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办展安全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指引，并按有关消防部门的审批要求施工。展馆方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施工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得拒绝、拖延。不按要求施工的任何单位，展馆方不提供展位用电。

21、展馆承重负荷：一楼展厅及露天展场每平方米不得超过5000公斤；一楼以上展馆每平方米不得超过1350公斤，露天绿化场地及大型车辆停车场每平方米不得超过3000公斤。凡超出以上负荷标准的展品，组展方应提前与展馆方协商，经展馆方书面同意并按展馆方要求做足安全措施后方可进场。对因展馆设施保护措施不利而造成的损害，或由于场地布置原因破坏了展馆室外场地地面原有植被的，组展方应承担修复责任。

22、展馆供电方式：展馆供电方式为3相5线制，380V/220V50Hz。



23、展位与电源箱须保持安全距离，展位与消防栓的距离不少于1.5M，不得阻挡消防设施，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展位布展不得骑压封闭展馆地面配电箱，确需在其上面作特别布置时，须预留一个或以上面积大于配电箱盖尺寸的活动检修口，确保能顺利打开地井配电箱盖板并方便故障处理

24、展馆的天花及固定设施上不允许悬挂任何物品。

25、不得损坏或拆改展馆任何硬件设施：展馆内任何部位不得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如需在展馆石质地面或墙面上进行粘贴，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不允许使用其它粘胶物。

26、如需从地沟引出线管，需注意保持地面的平整，必要时须加护盖及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以策安全。

27、参加展览会的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 遵守展览会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 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28、禁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枪支和各类管制刀具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展馆。

29、有效证件（票）实行1人1证（票），严格管理证件，禁止转借证件或带无证人员进场，转借证件一律没收。

30、进馆人员必须按照展会安排的时间、路线进入展馆，服从展馆方管理。

31、所有出馆物品必须接受门卫查验后方可放行。展样品一律凭组展方出具的“放行条”出馆。

32、展商不得在标准展位展板及配置、铝合金材料上打洞、刀划、张贴、涂写。发生以上事实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50元~500元）

33、不得将较重的展品挂在展板上或靠在展板上。如造成展台倒塌、展具损坏等，应予以赔偿（100元~1000元）。造成其它相邻展商损失的由主办单位或主场承建商处理。

34、不得擅自接电。造成超载、线路故障及不安全因素，应进行赔偿并支付所发生的人工费用（100元~1000元）。问题严重的同时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费用。

35、所有特装展位都要对该展位与相邻展位的露空部位进行美化，不听规劝，主场承建商有权进行罚款处理（罚金为：500~1000元）

双层展台搭建要求

基于消防及安全的原因，展会原则上不允许搭建双层展位。如特殊要求搭建双层展位，必须提出文字特别申请，并遵循以下要求：

一、搭建双层展台的特装装修单位，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通过特装资格审核的1级单位，同时由工商部门核发从事建筑和展览工程的专业公司；
- 2、注册资金须在RMB200万以上（含200万元）；
- 3、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工3年以上的经验。

二、搭建双层展台规定：

- 1、展位面积大于或等于100平方米，且与其他展位相连的才可以申请搭建双层展位。
- 2、双层展台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设计及搭建，展位双层部分总高度不能超过6米（如展位超高，经现场消防部门查处，责任自负）。
- 3、能否搭建双层展台取决于该展台在展馆内的位置以及所占用的面积。搭建双层展台在规划中必须考虑到展馆的整体效果，展馆有关标志的可见性以及邻近展台的视觉影响。
- 4、第二层展台的面积不得大于第一层展台的面积的三分之一。
- 5、用料和用电。搭建双层展位承重结构须采用钢材搭建并做好防漏电保护接地，装饰材料必须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电器部分须严格按照用电要求施工。
- 6、灭火器配置。由于搭建双层展位遮挡了消防喷淋，为确保安全，一层展位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灭火器（6公斤），每20平方米配置一个，20-30平方米配置2个，依次类推。
- 7、搭建的第二层展位仅限于业务洽谈，不允许摆放展样品，严禁使用任何电热器具；严禁开展公安和消防部门认为不安全的其他活动，不得从事各种演示活动。
- 8、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可以在指定的时间内安装和拆除，并且展台上层不能横穿展馆的通道。
- 9、展台构造所使用的材料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对地板、围板和天花板等的相应规定。
- 10、楼梯、开放的展区以及会客区必须离开过道至少三米的距离。
- 11、相邻展台之间至少应有三米的间距，如果不能保持这一间距，则应安装不低于两米高的屏风使两展台完全隔离，并且，面向相邻展台的一面应该是白色，外观干净空白。相邻展台可将这一面用做促销宣传。
- 12、二层的栏杆不得低于0.9米。首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上应设置0.05米高的防摇动木爆条。栏杆应作成圆弧形，以防物体放在栏杆上滑落。
- 13、提交申请的文件上应表明上层展台的指定用途。如果上层展台用作承受普通参观的

客流、会议、产品推介或储存用地时，上层展台的承载能力不得小于5千牛/平方米；如果上层展台用作办公室、销售处（面积小于50平方米）、休息室或走廊，则上层展台的承载能力不得小于2千牛/平方米。

14、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DIN18065的标准设计建造，承载能力不得小于5千牛/平方米。

15、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1千牛/平方米的力。

16、上层展台的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25米的距离。

17、上层展台面积小于等于100平方米时，应设有一部伸出在展台之外的楼梯；如果上层展台面积大于100平方米，应至少设有两部楼梯，其中一部要伸出在展台之外；如果确实有需要，大会有权要求参展商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设施，直到整个展台的设计符合消防的要求。

18、由于搭建双层展台的图纸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审批，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展商承担。

19、凡双层展台的承建单位，须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工的经验，有能力并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在实施搭建和使用中，必须服从大会的监管。

20、搭建双层展台须在2017年4月22日前向大会承建商申请，申请时必须提供系列资料：

*B4-用电申请表

*B7-空地展台装修申请表

*B8-展台搭建安全承诺书

*B9-展台用电安全责任承诺书

*B10-施工人员登记表

*B11-双层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

*B12-展台保险复印件/未购买保险承诺书

*搭建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工证复印件

*展位彩色立体效果图两套（含鸟瞰角度）

*底层展台平面图，一式四份（图上标明尺寸及材料）

*二层展台平面图，一式四份（图上标明尺寸及材料）

*梁柱楼板结合之构造大样，一式四份

*正立面图和侧立面图，一式四份（图上标明高度及材料）

*电气分布图及配电系统图，一式两份（图上标明用电材料）

*剖面图，一式四份

*静载测试报告或静载计算书及材质说明书，一式两份（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院盖章，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盖章）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大壮材料技术数据报告，一式两份。

21、所有搭建材料及展品必须在2017年5月27日展会闭幕后由展商自行撤离展馆并妥善处理；如经大会处理，需额外收费。

特装展位申报及施工指南

2017第二十一届中国烘焙展览会展期定为5月25-27日，为更有效率完成审图工作，截止报图时间为4月22日，各参展客商及施工单位请在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相关报图资料。

一、报图方式

特装展位承建商必须按规定设计和实施特装布展工程，并按要求向主场承建商报送相关资料及图纸，由主场承建商统一报送消防主管单位审批，请仔细阅读以下事项：

(1) 承建商请于截止日期2017年4月22日前（含）向大会主场承建商按要求提交一整套完整资料，详见《特装申报资料清单》。

(2) 所有资料均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按《特装申报资料清单》顺序装订成册。

(3) 所有资料均为盖章原件，不接受传真或电子邮件报图。同时由于报图时间恰逢广交会期间，请以快递方式报图，请在快递报图资料上注明“烘焙展报图”，协助主场承建商的相关工作以提高图纸收集及图纸审理效率。请勿以货到付款的形式快递报图资料。

(4) 申报资料请于截止日期前快递（非到付）或亲自送至主场承建商。

主场承建商将会对提交完整特装申报资料的展位承建商以E-mail的方式发送“缴款通知书”，特装承建商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缴清相关费用。

特装申报资料清单				
序号	表格序号	表格名称	填写要求	截止日期
1	B4	用电申请表	必填	2017年4月22日
2	B5	电话及网络申请表	选填	
3	B6	用水申请表	选填	
4	B7	空地展台装修申请表	必填	
5	B8	展台搭建安全承诺书	必填	
6	B9	展台用电安全责任承诺书	必填	
7	B10	施工人员登记表	必填	
8	B11	双层展位搭建安全责任承诺书	选填	
9	B12	展台保险复印件/未购买保险承诺函	必须提交	
10	搭建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工证复印件		必须提交	
11	特装展位设计效果图、平面图、正立面图、侧立面图、材料说明图、电气分布图、配电系统图（双层展位需提交的文件请查看本手册第26页）		必须提交	

二、汇款缴费

1、请各参展商在汇款截止日期前安排汇款事宜，所有款项必须对公，请勿使用私人账号汇款。款项汇出后，请把银行水单（必须在其上标明展位号、展商名称、费用名称）发送到cf@cantonfairad.com以备对账。

2、截止日期前，我司未收到款项的订单均会被取消。展商如确认需要，必须重新申请。重新申请则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加收。因此请各展商在汇款截止日期前及时安排汇款事宜。

3、所有款项仅接受汇款方式，请勿以现金支付。

三、施工管理费及施工保证金

为配合2017第二十一届中国烘焙展览会特装结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安全，施工单位注册资金必须在50万以上（含50万）。

展位申请进行特装工程时，必须向大会主场承建商提交施工单位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缴纳相关费用：

1、施工管理费：按展位面积收取，每平方米25元。

2、施工保证金：

展位面积 (m ²)	施工保证金 (元)
100m ² 以下 (含100m ²)	10000
100m ² 以上	20000
双层展位	50000

在大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撤展，并且撤展后如没有任何安全问题或没有对展馆固定设施造成损坏的，以及清场完毕的，经主场承建商签名确认并将清场确认单交回主场承建商处后，施工保证金将在展会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无息退回到原汇款账户。

四、保安及保险：

大会已安排整项展会场地的保安，但展会期间参展商应负责及看管好其展位、展品及员工财物，特别在展品进出会场的时候；参展商/施工单位应为其展位、展品及员工购买适当保险。主/承办方对涉及参展商/参观者，其展位、展品及其个人物品的任何风险，概不负财务或法律责任。参展商应为其展位、展品、展馆及其它人士购买适当保险及第三者保险。投保时间应包括展会期间及布/撤展时间。

所有参展商/施工单位必须购买适当保险及第三者保险，如在展会筹展期前无购买的，必须在办证时提交《未购保险承诺书》（表格附件B12）盖章原件才可办理相关进场证件入馆，否则大会将不允许未购买保险或提交承诺书的展位施工搭建。

五、供电规定：

每个标配的用电插座不得用于照明灯具（如射灯，日光灯，小太阳等）或超过额定功率

(500W)接驳使用,若未按规定使用电插座,主办方/主场承建商可以实时停止供应电力且不退回费用。

六、影音发播:

影音设备的位置及声量必须适量调校,不能影响其他展商及观众,大会保留终止影音设备使用的权利。

七、现场秩序:

为维护展会现场秩序,参展单位不得在自己展台范围以外派发任何资料。主办方及展馆工作人员对乱发资料者一律全部没收,敬请配合及支持

八、加班须知

展馆方原则上不接受个别展商或施工单位的单独加班申请。如确需加班,须于当天16:00前向主场承建商提交延时加班申请,原则上不鼓励晚上23:00以后的加班申请,如特装承建商需要加班的,将按以下标准进行收费:

光地(特装)展位	报到/布展时间	2017年5月22-24日	09:00 - 17:00
	撤展时间	2017年5月27日	14:00 - 17:00
标准/豪华展位	报到/布展时间	2017年5月23-24日	09:00 - 17:00
	撤展时间	2017年5月27日	14:00 - 17:00
<p>加班须知:加班费(当天17:00计起)</p> <p>1、展商如须加班,请于当天16:00前向主场承建商处申请,费用自付,逾时申请将加收20%(23:00前的加班费用不含安保费用)</p> <p>2、原则上不鼓励超过23:00后加班,23:00后加班按双倍收费。(23:00后的加班费用包含额外安保费用)</p> <p>3、请各展商申请加班时预估足够加班时段并一次性申请完毕,不接受分开申请</p>			
当天16:00时前	20.00元/m ² /3小时	<p>计费标准:每个展位的起点面积为100m²,不足100m²按100m²计算,即提前申请最低消费为RMB2,000元(不含安保费用)。逾期申请最低消费为RMB2,400元(不含安保费用)。</p>	
当天16:00时后	24.00元/m ² /3小时		

第三部分 相关表格

请务必将此表于2017年4月22日前提交至大会承建商

B1 – 标准展位楣板

展位号_____

请在下列格子内填上贵公司中文名称（不得多于二十个字）及英文名称（不得多于四十个字母）。

- 按境内企业价格参展的单位，不得显示外国国家字样之楣板文字，否则，大会有权修改。
- 如贵司所订的展位是角位，则只有两面围身并配以两面楣板。如有不同要求请在B2表中图示。

中文

英文

请联系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679号广交会大厦9楼

联系人：何嘉楹（18002237165、18922378775）

电话：020-2215 2974、2215 1286

电子邮箱：cf@cantonfairad.com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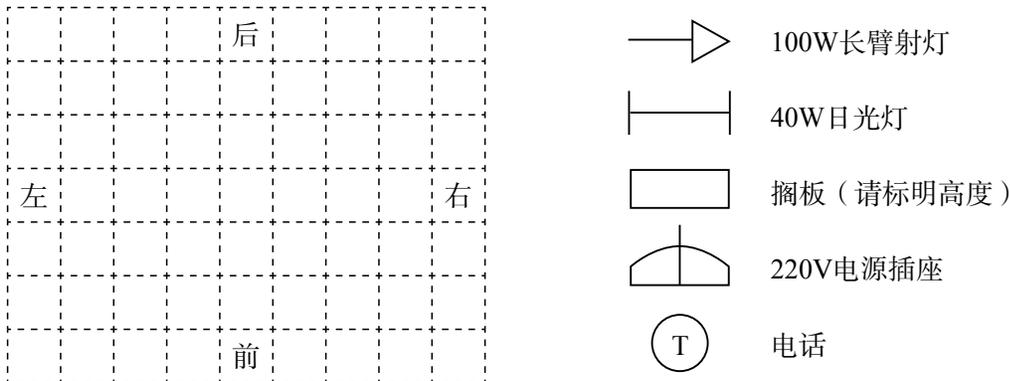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盖 章：_____

请务必将此表于2017年4月22日前提交至大会承建商

B2 - 展具设施位置图

展位号 _____

请把展位拆改、租用设施（展具、水、用电装置等）及租用搁板（列明高度）等之位置标于下列展位图上，包括贵公司之基本及额外设施。如所订的展位是角位，请在下图指示是否需要侧面围板。



备注:

- 1、参展商未能提交此图，大会承办商将在大会默认位置代为安装。现场更改位置，需展商另行缴费。
- 2、所有租用的电源插座仅为500W非照明用电（8小时），如展商用于大于500W设备运作或照明之用，请另行申请电箱，缴纳相关费用并自行安排有资质电工进行接驳。
- 3、参展商在上图所标的设施必须连同有关表格于截止日期前交回方为有效。
- 4、参展商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最晚于5月10日前汇出，未到账的订单将会被取消，展商需重新申请，届时将按相关规定加收附加费。请勿以私人名称汇款，大会承建商在发票中开具的单位名称将与汇款单位一致，并只对款项确认到帐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大会主场承建商：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679号广交会大厦9楼

联系人：何嘉楹（18002237165、18922378775）

电话：020-2215 2974、2215 1286

E-mail: cf@cantonfairad.com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盖 章: _____



请务必将此表于2017年4月22日前提交至大会承建商

B3 - 展具租赁申请表

展位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展期

序号	项目	规格 (cm)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22日前	22日后	现场价		
1	展板 (F19)	100*250	块	50	60	75		
2	搁板 (F14)	100*30	块	40	48	60		
3	铝合金方台 (F22)	68*68*78	张	120	150	180		
4	铝合金咨询台 (F24)	95*45*76	张	120	150	180		
5	折椅 (F25)		张	25	30	38		
6	装门 (F16)	100*250	个	120	150	180		
7	展柜 (F1)	100*50*250	个	260	320	390		
8	报到台 (F8)	100*50*100	个	220	265	330		
9	地柜 (F9)	100*50*75	个	160	190	240		
10	高低展台 (F13)	100*50*75/30	个	260	320	390		
11	网片 (F18)	100*150	块	60	70	90		
12	长臂射灯 (E1)		盏	100	120	150		
13	日光灯 (E2)		盏	100	120	150		
14	插座 (E4)	500W, 非照明用, 8小时内	个	120	150	180		
总计								

图例见P52

备注:

- 1、参展商租赁展具的摆放位置，请在B2表中图示。表格及B2表于截止日期前交回方为有效。若参展商未能提交B2表，大会承建商将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现场更改位置，展商需另缴附加费。
- 2、所有租用的电源插座仅为500W非照明用电（8小时用电），如展商用于大于500W设备运作或照明之用，请另行申请电箱，缴纳相关费用并自行安排有资质的电工进行接电。
- 3、参展商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最晚于5月10日前汇出，未到账的订单将会被取消，展商需重新申请，届时将按相关规定加收附加费。请勿以私人名称汇款，大会承建商在发票中开具的单位名称将与汇款单位一致，并只对款项确认到帐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请联系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679号广交会大厦9楼

联系人：何嘉楹（18002237165、18922378775）

电话：020-22152974、22151286

电子邮箱：cf@cantonfairad.com

账户名称：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城北支行

账号：7406 5774 7737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公司盖章及签署：_____



请务必将此表于2017年4月22日前提交至大会承建商

B4 - 用电申请表

展位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展期

项目/用电规格		8小时用电单价				24小时用电单价				金额
		22日前	22日后	现场价	数量	22日前	22日后	现场价	数量	
6A / 220V	<1.3KW	450	540	675		900	1080	1350		
10A / 220V	<2.2KW	550	660	825		1100	1320	1650		
16A / 220V	<3.5KW	750	900	1125		1500	1800	2250		
6A / 380V	<3KW	730	880	1095		1460	1752	2190		
10A / 380V	<5KW	1000	1200	1500		2000	2400	3000		
16A / 380V	<8KW	1280	1540	1920		2560	3072	3840		
20A / 380V	<10KW	1400	1680	2100		2800	3360	4200		
25A / 380V	<13KW	1700	2040	2550		3400	4080	5100		
32A / 380V	<16KW	2000	2400	3000		4000	4800	6000		
40A / 380V	<20KW	2450	2940	3675		4900	5880	7350		
50A / 380V	<25KW	3000	3600	4500		6000	7200	9000		
63A / 380V	<30KW	3600	4320	5400		7200	8640	10800		
100A / 380V	<50KW	5300	6360	7950		10600	12720	15900		
150A / 380V	<75KW	7900	9480	11850		15800	18960	23700		
押金项目	电箱押金（用电必报）	800元/个								
	施工安全保证押金	100m ² 以下（含100m ² 展位）安全施工保证金：10000元								
		100m ² 以上展位安全施工保证金：20000元								
		搭建双层展位安全施工保证金：50000元								
		空地展台装修施工管理费：25元/m ²								
		施工人员证费：10元/个								
总计金额：										

备注：

- 1、展商所有租用电箱由场馆方电工负责安装到展位，电箱开关下桩（展位内）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展商必须按展馆方规定自带配有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的用电总控制箱连接场馆提供的电箱，并接受展馆配电人员监管。主场展馆提供电箱仅作为电源延长，严禁直接与展览馆提供的电箱接驳。
- 2、8小时用电与24小时用电必须分开申请。严禁8小时用电与24小时用电共用一个电箱。
- 3、照明用电只能用于展位照明设备使用，机械用电只能用于机械设备使用，严禁共用同一个电箱，必须分开申请。
- 4、以上价格已含租用电箱1个及30米电缆，超出部分按以下标准加收电缆费用：63-100A:30元/米、150A:45元/米、200A:55元/米、250A:75元/米。
- 5、参展商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最晚于5月10日前汇出。请勿以私人名称汇款，大会承建商在发票中开具的单位名称将与汇款单位一致，并只对款项确认到帐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请联系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嘉楹（18002237165、18922378775）

电话：020-22152974、22151286

电子邮箱：cf@cantonfairad.com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公司盖章及签署：_____



请务必将此表于2017年4月22日前提交至大会承建商

B5 – 电话及网络申请表

展位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展期

项目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22日前	22日后	现场价		
租用电话线		条	750	900	1125		
开通国际长途押金			2000	2000	2000		
电话机押金			500	500	500		
有线宽带上网端口		端口	850	1020	1275		
无线宽带上网端口		端口	650	780	975		
宽带上网押金			1000	1000	1000		
总计							

备注：

- 1、请将所需租赁的电器或电话的安装位置同时在B2表中图示。该表格及B2表于截止日期前交回为有效。
- 2、若参展商未能提交B2表，大会承建商将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现场更改位置，需另缴附加费。
- 3、预订电话不得取消。如电话机无损坏，押金将于展览会结束后返还。长途话费按实际通话结算。
- 4、参展商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最晚于5月10日前汇出。请勿以私人名称汇款，大会承建商在发票中开具的单位名称将与汇款单位一致，并只对款项确认到帐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 5、超过限期订购将加收20%附加费，现场订购则加收50%附加费。

请联系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679号广交会大厦9楼

邮编：510335

联系人：何嘉楹（18002237165、18922378775）

电话：020-22152974、22151286

电子邮箱：cf@cantonfairad.com

账户名称：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城北支行

账号：7406 5774 7737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公司盖章及签署： _____

请务必将此表于2017年4月22日前提交至大会承建商

B6 - 用水申请表

展位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展期

项目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22日前	22日后	现场价			
水点	接水点	750	900	不接受 申请			进水规格DN15，出水量每分钟大约2.2立方。此费用已含水费及展馆水点到展位边上的水点接驳费，水点到展位内指定位置由展商及其搭建商自备增强型水管、开关及附件自行接驳。
				总计			

备注：

- 1、以上报价已含水费及展馆水点到展位边上的水点接驳费，水点到展位内指定位置由展商及其搭建商自备增强型水管、开关及附件自行接驳。申请用水的展位，每天闭馆后务必关闭用水。如因用水不当造成任何损失，责任自负。
- 2、每个水点需缴纳5000元的用水安全保证金，所有押金将于展会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到原汇款账号。
- 3、用水申请大会只接受提前申请，进场后不再接受订购。
- 4、参展商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最晚于5月10日前汇出。请勿以私人名称汇款，大会承建商在发票中开具的单位名称将与汇款单位一致，并只对款项确认到帐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请联系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嘉楹（18002237165、18922378775）

电话：020-22152974、22151286

电子邮箱：cf@cantonfairad.com

账户名称：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城北支行

账号：7406 5774 7737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盖 章： _____



请务必将此表于2017年4月22日前提交至大会承建商

B7 - 空地展台装修申请表

展位号 _____

展位号				空地面积	
参展商					
参展商负责人		手机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		手机		传真	
电工		手机		电工证号	
电子邮箱	(接收审核意见及缴费通知)				
展位搭建尺寸	长	宽	高	mm	搭建面积
搭建层数				第二层面积	
简述主体结构构造和构件连接方式及其主材料使用说明:					
参展单位承诺:	<p>我单位委托以上施工单位进行本次展会展位搭建工作, 现郑重承诺,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并遵守国家及展馆有关消防、用电、施工安全的规定。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本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 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p> <p>本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 随时消除隐患, 确保安全。</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施工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施工单位承诺:	<p>我单位承诺, 在进行展位搭建施工中,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 标准和《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 遵守国家及展馆有关消防、用电、施工安全的规定并按照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所承建的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 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p> <p>本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 及时消除隐患, 确保安全。</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施工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请务必将此表于2017年4月22日前提交至大会承建商

B8 - 展台搭建安全承诺书

展位号 _____

参展商:		承建商:	
负责人:		负责人:	
手机:		手机:	
特装展位总面积:		m ²	★注意: 单层限高4.5米、双层限高6米。
展位施工安全管理人员名单:			
安全管理员姓名	责任区域(展位号)	手机	身份证号码
参展商承诺	<p>我单位承诺, 已详细了解本参展商手册内容, 自觉管理和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参展商手册》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在施工现场服从展会有关部门管理, 遵守国家及展馆有关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及施工安全规定, 同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佩戴安全头盔出入现场, 如有违反, 责任自负。若我方自建则兼负施工单位安全责任。</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p>		
承建商承诺	<p>我单位承诺, 已详细了解本参展手册内容并已于为工作人员购买有效的公众责任保险。自签订该承诺书起, 本司自动成为本展位的搭建、用水、用电、消防及治安工作的安全责任人, 负责管理本展位制作搭建安全和消防安全、展览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本公司本着安全、文明、经济、高效的原则进行管理和施工, 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害事故, 并作出以下承诺:</p> <p>①负责自有财产及己方工作人员的安全, 事前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为其配置必要的安全措施及购买保险,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本司自行承担。</p> <p>②保证遵守所有安全规定, 对该展位相关之所有安全、消防、用电、施工事故及意外负全责; 对展览举办期间因布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 负全责。</p> <p>③发生与该展位相关之任何人员伤亡事故及意外, 由本司负全责,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损失。</p> <p>④本公司承诺接受主场承建商及会展中心各部门的监督管理, 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 随时消灭隐患, 以保展馆安全。如存在安全隐患, 自觉服从主场承建商之强制管理手段。</p> <p>⑤如出现意外情况, 本公司全力、积极配合大会应急措施及一切医护、赔偿等善后工作。</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p>		

务必将此表于2017年4月22日前提交至大会承建商

B9 - 展台用电安全责任承诺书

展位号 _____

为配合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以下简称“展馆方”）做好广交会展馆展览展位安全用电管理工作，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安全，营造用电安全可靠的展览环境，根据《广交会展馆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本单位 _____ 作为（展览会） _____ （展位号： _____）的使用单位，与该展位施工承建商特向展馆方承诺：

- 1、按规定自备配有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开关（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的用电总控制箱连接场馆电箱。严格遵守《规定》，对筹撤展及开展期间因电气违章安装或违章用电所引起一切后果承担直接责任；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2、指定专人负责本展位在展览筹撤展及开展期间的用电安全保障，做好筹撤展及展出期间的现场值班维护，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确保展位安全。
- 3、服从展馆方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用电安全和整改的措施。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自加盖公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承诺书是《展位用电申报表》的必要附件。

参展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建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务必将此表于2017年4月22日前提交至大会承建商

B10 - 施工人员登记表

展位号 _____

参展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施工现场负责人: _____

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必须审核和选用有持电工证的人员参加现场用电施工，承诺自觉遵守大会及展馆关于消防、用电和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大会落实各项筹展工作和要求，保证展会的筹备工作顺利进行。如在布展、开展及撤展期间发生任何问题，由施工单位负一切责任。

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公章)

2017年 月 日



务必将此表于2017年4月22日前提交至大会承建商

B11 - 双层展位搭建安全责任承诺书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本单位负责承造_____展览会，展位号：_____、
参展单位：_____、展位面积：_____平方米
的双层展位搭建布展工程，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大会《参展商手册》中关于双层展位搭建的要求及展馆防火安全和展位施工安全的各项规定，按要求向大会递交相关图纸和资料，对在筹展和展览期间因违章施工及用电安全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本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随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参展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建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务必将此表于2017年4月22日前提交至大会承建商

B12 - 未购买保险承诺书

展位号_____

本公司_____为2017年第二十一届中国烘焙展览会的参展企业公司（展位号：_____区_____）进行展位搭建，并未为该展位及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含雇主责任险、公共责任险、工程一切险）。若我司在布展、开展、撤展过程中造成大会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若主办方或主场承建商因此被任何第三方追索的，我司愿代为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大会承担的赔偿金额、诉讼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用等。并且接受主办单位与主场承建的处理：将本公司列入黑名单，下届展会不允许入场施工。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章）：

2017年 月 日

***如已购买展会搭建类保险的，提供保险复印件即可。**



务必将此表于2017年4月25日前提交至大会承建商

B13 - 会议室租用申请表

展位号 _____

参展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展馆A区贵宾室、会议室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位置	长	宽	高	面积/ m ²	交易会期间布置			价格 元/ 间/ 节	租用 数量	金额 (元)
							用途	座位 数	配置			
贵宾室	珠江	珠江 散步道	16.5	13.98	5.1	230.67	贵宾 接待	50	米黄全绒布艺单座沙发	2000		
	五羊		13.4	7.26	5.1	97.50		16	米黄坐位绒布艺单座沙发	1200		
会议室	白云		13.4	7.64	5.1	102.61	研 讨 会 形 式	46	课堂式	2000		
	花城		13.4	7.7	5.1	103.41		46	课堂式	2000		
	二号	四 米 夹 层	15	11.09	2.4	166.35		150	课堂式, 纯椅子150人 (其中主席台9人)	1400		
洽谈室	微型	A 区 三 层				20.00	洽 谈 形 式	10	配2桌10椅	500		
	小型					30.00		15	配3桌15椅	700		
	中型					40.00		30	配4桌20椅	1000		

备注:

洽谈室、会议室、贵宾室等按照展馆原定配置, 如需增加桌椅, 需顾客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贵宾室及会议室禁止携带食品、有色饮料入内。

另注:

因同期有其他展会, 展商如需预订上述会议室, 请先电话通知全国工商联烘焙业公会预登记, 展会期间各会议室由烘焙业公会统一与展馆协调安排, 而租用会议室款项由展商直接交给展馆(珠江散步道展馆收费处, 5.1馆入口)。